**奈曼旗人民政府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**

年初以来，奈曼旗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积极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重点任务落实落地，开展了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-2025年）》中期评估督察，取得了阶段性工作成果。现就我旗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“放管服”改革深入推进

推动全旗39个部门1543项政务服务事项统一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办理，实现企业、群众办事“只进一扇门”；旗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顺利承接全旗16个部门划转的198项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，实现“一枚印章管审批”；梳理“一窗受理”事项1404项，全面开启分领域综合受理和专区内“无差别”全科受理模式；推进500项“一件事一次办”事项集成化办理，为企业、群众提供新生儿出生等13项“一件事一次办”主题式、套餐式服务；将769个便民服务事项、25项特色应用接入“蒙速办”APP，实现更多高频民生服务事项“掌上办”；设置“重点企业服务专区”对重点项目提供帮办代办服务，制作2023年奈曼旗重点建设项目服务档案69份，精准实施“一企一档”专员服务，实现一个项目一份档案、一个事项一张表单，所有事项全部帮办代办、一窗受理、全流程线上办理；将200项高频便民服务事项下沉、下放到16个苏木乡镇场（街道）便民服务中心和所有嘎查村(社区)便民服务站进行业务办理，全部开通了电子政务外网，实现群众办事“就近办”。

二、行政决策更加规范

认真贯彻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，制定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，遵循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突出行政决策法律风险防范，全面落实决策事项管理、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，确保决策责任倒查和责任终身追究制度落地见效。与三家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顾问聘任合同，有力保障政府依法履行职能。通过审核政府协议、参加重要会议等方式提升法律顾问、公职律师参与政府涉法事务的深度与广度。全年法律顾问参与审核了包括重大行政决策、招商引资协议、行政文件、会议纪要在内的27份材料，出具27份合法性审查法律意见；出席政府会议1次。

三、严格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

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监督制度，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，扎实开展全旗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。经梳理，全旗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4件、废止或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6件。

四、强化行政执法主体及人员管理

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合法性跟踪审查制度，经梳理，全旗法定行政执法主体43个，授权主体25个，委托主体26个。根据《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对新申领行政执法证件人员资格进行严格审查，严控行政执法准入门槛，目前，全旗行政执法人员716人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56人。

五、法治化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

完善行业行政裁量权基准、细化量化行政裁量种类和幅度，有效解决处罚畸轻畸重、类案不同罚等问题。经梳理，行业行政裁量权基准989项。全面清理证明事项，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，全旗保留证明事项34项、取消证明事项13项、实施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23项。严格规范行政罚款行为，清理违反法定权限设定、过罚不当等不合理罚款事项，梳理汇总全旗行政处罚事项5131项。全面推行“伴随式”执法工作制度，收到各行政执法部门报送计划33份，开展“伴随式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活动33场次。实施“康复式”回访服务，将案件回访纳入行政执法必备程序，作为案件办理的规定动作，开展“康复式”回访55次。

六、加强行政执法监督

推广行政执法中运用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，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。严格执行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，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行使。加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、开展全旗2023年度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，抽取102份案卷并形成案卷评查通报。针对自治区赋权下放权力指导缺位的问题，组织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森林公安局、水务局、卫生健康委员会，实施旗本级对口业务骨干进行面对面帮扶指导，聚焦基层执法工作难点、堵点、瘀点，深挖问题根源，精准把脉、对症下药，疏堵清淤，着力纠正基层执法“不善为”现象。

七、强化行政执法人员培训

**一是**组织“习近平法治思想暨强化行政执法能力建设专题培训班”，全旗各行政执法部门700余人通过网络平台自行学习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**二是**举办“全旗第四次基层行政执法培训暨破坏林地违规违法行为整治专题班”，对国家森林督查下发图斑涉嫌违法问题整改、新版自治区行政执法文书格式及案例应用示范文书、自然资源行政执法规范及改变土地用途和耕地非农化执法、对林业行政案件办理流程进行培训，全旗各苏木乡镇综合执法局一线执法人员共160余人参加培训。**三是**实施行政执法人员和执法监督人员能力素质提升培训活动，全旗共37个执法部门3187人次参与培训。通过一系列培训，增强了执法人员对业务学习的主动性，营造了“以学提能、以讲促干”的良好氛围，为规范执法行为、完善执法程序、提升执法效能，打下了坚实基础。

八、行政复议与应诉水平得到提升

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，对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行政复议案件，积极组织开展专家论证，提高行政复议审理的专业化水平。对涉历史遗留问题、涉众等重大复杂案件，建立健全与有关方面的会商研判机制。2023年受理行政复议案件83件，不予受理案件11件，案前调解2件，其中，2022年结转案件6件，案件数量同比增长67.9%。已审结案件70件，其中，维持31件，撤销13件，终止19件，确认违法1件，驳回复议申请6件，错案纠正率20.3%。2023年全旗行政应诉案件77件，其中，旗政府行政应诉案件9件：驳回诉讼请求（胜诉）案件8件，占比89%,；撤销或确认违法等（败诉）案件0件，未审结1件，占比11%。旗直各部门及苏木乡镇政府行政应诉案件68件：驳回诉讼请求（胜诉）案件26件，占比38%；撤销或确认违法等（败诉）案件19件，占比28%，撤销诉讼7件，占比10%；未审结案件16件，占比24%。

九、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深入推进

紧紧围绕《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服务基层社会平安建设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开展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优化法治营商环境”社会矛盾排查化解专项行动，有效防范、化解、管控各类矛盾纠纷，最大限度消除不和谐因素，解决影响社会稳定的源头性、基础性问题。2023年全旗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调解各类矛盾纠纷1024件，调解成功1018件，调解成功率99.2%，涉及金额232.78万元，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排查纠纷49次，发现矛盾纠纷457件，预防纠纷3件，无民间纠纷转化刑事案件。

十、积极开展法治宣传工作

完善和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聚焦重点行业、领域、群体，认真开展线上线下《民法典》《宪法》《社区矫正法》《行政复议法》《国旗法》的普法宣传，贯通旗、苏木乡镇场街道、嘎查村（社区）的法律七进全覆盖，集中宣传和举办讲座186次，发放宣传单和法治宣传册12000份，悬挂条幅92个。大力推进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程，以各苏木镇场街道为单位集中培训16场，培训人数1145人次，做到各苏木镇场“法律明白人”培训全覆盖，使其成为基层普法宣传、法律服务、纠纷化解、依法治理的重要力量。

虽然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是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，比如，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；法治政府建设统筹协调有待进一步加强；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；行政执法人员专业素养与执法为民的要求还有差距；基层法治专门队伍人才短缺，力量不够，等等。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主要是少数干部的法治观念不牢固，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制度要求不严格，没有完全将法治政府建设与具体工作贯通起来抓落实；有的地方基层执法人员编制资源有限，职业发展空间有限，专业化法治人才引进难、保留难。

下一步，我旗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建设职能科学、权责法定、执法严明、公开公正、智能高效、廉洁诚信、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。**一是严格责任落实，加强法治工作统筹协调。**围绕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—2025年）》，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，强化各部门分工协作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机制，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。**二是加强执法人员教育培训。**把法治教育工作作为培训的重要内容，探索不同方式，以求法治教育效果最大化。积极开展法律进机关、进农村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企业、进单位活动，确保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有序推进、取得实效。**三是扎实做好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考核评价。**定期检查督导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任务的推进；加大法治政府建设宣传力度，努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；抓好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考核，有效发挥考核的杠杆和引领作用。

2024年2月20日